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参与设立深圳建银弘泰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同方金控参与设立深圳建银弘泰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上述议案的文本，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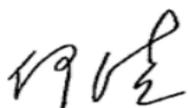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拟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泰”）、深圳市建银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启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建银弘泰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建银弘泰”、“有限合伙企业”）。建银弘泰总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其中，前海弘泰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300 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0.125%；同方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7.97 亿元，占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33.208%；建银启明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16 亿元，占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66.667%。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为前海弘泰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前海弘泰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通过对公司本次董事会上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的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建银弘泰产业并购基金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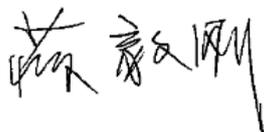
3、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方金控参与设立深圳建银弘泰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董事回避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参与设立深圳建银弘泰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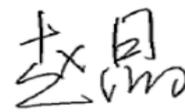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何佳



蒋毅刚



赵晶

2017年10月27日